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政摘要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16,13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60萬元或**上升約38.8%**至約人民幣**22,390萬元**。
- **毛利率**約**93%**，與去年同期相若。
- **純利率**按去年增長6個百分點至約**18%**。
- 本集團的**EBITDA***約為人民幣**5,92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3,090萬元大幅增加。
-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3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030萬元，**急增約108.5%**。
-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615元**，與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人民幣0.0337元相比按年**增長82%**。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及股份付款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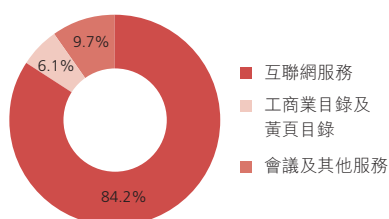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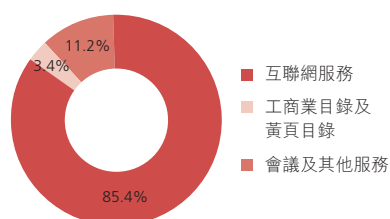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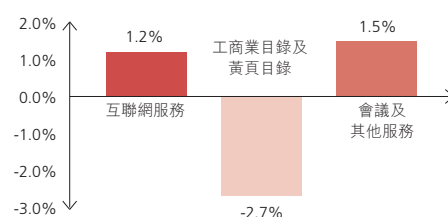
財務及業務回顧

銷售收入分析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商業目錄及 黃頁目錄 人民幣千元	會議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191,138	7,541	25,214	223,893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	135,809	9,877	15,570	161,256
變動	40.7%	(23.7%)	61.9%	38.8%

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銷售收入 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銷售收入



百分點變動



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2,39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130萬元)。

銷售收入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分部、會議及其他服務分部，其分解圖於上表及上圖呈列。由於互聯網的持續高分部貢獻，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約93%(二零一三年：93%)。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約人民幣10,26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980萬元，乃由於員工薪酬及銷售佣金、市場推廣費用及代理商費用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000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80萬元)。

本集團亦欣然宣佈，由於銷售收入較去年有所改善，且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8.5%至約人民幣4,230萬元。

作為主要B2B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本集團已進一步為其互聯網產品進行升級及已於買賣通新版中加入了微商鋪。該功能利用目前最為廣泛之移動互聯網產品之一—微信，通過在移動終端搭建網上商鋪，使客戶能夠隨時隨地使用，彌補了目前B2B市場在移動互聯網端的空白，緊跟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慧付寶在線交易服務是本集團新開發的B2B交易促迅產品。隨著中小企業對交易安全、快捷等要求的提升，在線交易成為B2B電子商務未來的發展方向，慧聰網根據自身戰略以及業務特點，並在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基礎上，開發了首款針對於B2B電子商務的在線交易服務。主要解決客戶大額支付，以及對安全性的擔憂。本集團將專注於B2B的交易，繼續深化在線交易服務，並根據不同行業板塊的需求，開發相應的交易模塊，藉此探索每個行業交易的商機。

至今，我們通過線上的買賣通、標王搜索、採購通和網絡廣告來幫助買家和賣家的速配，並通過慧付寶在線交易服務，讓中小企業獲得安全免費的交易平台使用權利，藉此促進買賣雙方達成更多交易。通過「慧聰—民生新e貸信用卡」，我們有助促進中小企業獲得互聯網金融小額貸款。通過我們的特定行業資訊和電子商務服務，用戶可迅速掌握行業和市場情報，得以把握商機；我們亦通過線下的各種洽談會、交易會、展會、行業品牌盛宴、工商業目錄和黃頁目錄等促進業界溝通與活動，加強線上線下營銷的互補效應，致使電子商務營銷效果最大化，因而提高交易的成功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23,893	161,256
銷售成本		(16,728)	(10,809)
毛利		207,165	150,447
其他收入		2,414	7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9,842)	(102,630)
行政費用		(35,761)	(26,147)
經營溢利		43,976	22,370
融資收入		6,283	2,799
融資成本		(231)	(325)
融資收入，淨值		6,052	2,4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028	24,844
所得稅開支	2	(8,984)	(4,832)
本期間溢利		41,044	20,01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貨幣匯兌差異		642	(336)
本期間全面溢利總額		41,686	19,676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283	20,277
— 非控股權益		(1,239)	(265)
		41,044	20,012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溢利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925	19,941
— 非控股權益	(1,239)	(265)

41,686 19,6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3	0.0639	0.0359
每股攤薄盈利：	3	0.0615	0.0337
股息	4	—	—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的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企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the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2,928)	(2,846)
遞延所得稅	(6,056)	(1,986)
	(8,984)	(4,832)

- (i) 由於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期內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各個中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國家及地方合併稅率25%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享有稅務優惠，並按15%的稅率繳付稅項。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2,2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277,000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約661,514,000股(二零一三年：564,34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須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獲兌換(即本公司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此計算方式旨在確定應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之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4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之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5,397	987	108,830	51,466	496	(10,141)	(49,618)	(31,648)	275,769
行使購股權	1,685	-	-	-	-	-	-	-	1,685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	-	3,161	-	-	-	-	3,161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336)	-	-	(336)
股份獎勵計劃買入股份	-	-	-	-	-	-	-	(10,494)	(10,4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082	987	108,830	54,627	496	(10,477)	(49,618)	(42,142)	269,78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3,269	987	108,830	60,797	496	(12,833)	(17,493)	(107,814)	666,239
行使購股權	3,709	-	-	-	-	-	-	-	3,709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	-	8,301	-	-	-	-	8,301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642	-	-	6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978	987	108,830	69,098	496	(12,191)	(17,493)	(107,814)	678,89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77,765,146 (附註1)	10,784,625 (附註1)	-	-	88,549,771 (Note 1)	13.37%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	-	-	57,749,015	8.72%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32,000,384 (附註2)	-	32,000,384 (附註2)	4.83%
Lee Wee Ong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600,672 (附註3)	-	-	-	4,600,672 (附註3)	0.69%
楊寧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0,131,939 (附註4)	-	-	-	10,131,939 (附註4)	1.53%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9,498,771股股份，其中5,150,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3,91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5,1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634,000股相關股份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耿怡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32,000,384股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32,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1,100,672股股份；(ii)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Lee Wee Ong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1,500,000股相關股份。
- 4.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4,921,939股股份；及(ii)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楊寧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5,21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所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之「購股權」一段概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概無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7,64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郭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	-	-	4,800,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	-	-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300,000	-	(300,0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	-	-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	-	-	4,200,000
郭剛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50,000	-	-	-	50,000
	李韜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	-	-	-
李韜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800,000	-	-	-	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96,000	-	(96,000)	-	-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10,000	-	(206,000)	-	204,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950,000	-	(895,000)	-	2,055,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300,000	-	(200,000)	-	1,100,000
合計(附註5)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6,068,000	-	(100,000)	-	5,968,000
合計(附註6)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30,000	-	(20,000)	-	210,000
合計(附註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10,000,000	-	-	-	10,000,000
總計			40,458,000	-	(2,817,000)	-	37,641,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2.40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認購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33.3%、66.6%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2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認購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60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8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108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5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授出可按行使價4.40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20%、40%、60%、8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9.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10%、20%、40%、70%及全數(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49港元認購合共20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7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24港元認購合共2,0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604港元認購合共1,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6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5,96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56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9.84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4.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9.1年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5.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125,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9.8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1.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4.7年至7.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91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6. 購股權價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式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相關。
17. 就於期內辭職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予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全年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8.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3.5953港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授出合共46,8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已授股份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股份數目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歸屬
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16,700,000	13,917,000	-	-	13,917,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3,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楊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2,210,000	-	-	2,21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郭剛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	200,000	-	-	200,000
李韜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	200,000	-	-	2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581,000	17,529,335	-	-	17,529,335
<hr/>						
總計		46,881,000	36,056,335	3,000,000	-	39,056,335

附註：

- 69名僱員已獲授合共20,581,000股已授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性質	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股本概約
					百分比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7,758,107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0%
耿怡	普通股	88,549,771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 權益	13.37%
Kent C. McCarthy	普通股	72,727,000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

附註：

- 該137,758,107股股份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59,498,771股股份，其中54,348,149股股份由耿怡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b)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3,917,000股相關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5,1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9,5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當作或視作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72,727,000股股份包括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及JHAB Fund II, LLC持有之59,030,329股、3,716,671股及9,980,000股股份。上述實體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彼等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亦無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委任楊寧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僱員股份計劃向經選定僱員楊先生授出本金額為2,464,384港元(即人民幣2,000,000元等值之港元)之貸款(「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涉及之若干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貸款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貸款連同楊先生之自資額1,232,192港元已用作購買僱員股份計劃項下之1,289,939股購買股份。有關貸款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結算日後事項

建議轉板上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按照有關轉板安排就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必須(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b)已經取得因實

行建議轉板上市而必須取得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同意，並已經達成有關同意所附之一切條件(如有)。本公司相信，倘獲落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形象，並將改善股份的交易流通量。無法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可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楊寧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